

專利權，不可不知小知識

What You Must Know About Patents

文／賴佩君 Lai Pei-chun · 審定／章忠信 Chang Chung-hsin (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兼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)

本文詳細地介紹了專利權與著作權的差異，同時說明了如何讓量產工藝品受到法律的保護以及申請專利的建議，是十分清晰明瞭且實用的資訊。

This article goes into details abou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atents and copyright and provides suggestions and useful information on how mass-produced craft works can be protected by law as well as patent application procedure.



鴻福陶藝坊作品〈天目熒星—紫韻〉獲選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16良品美器。(圖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)

「專利」是什麼？它和著作權有什麼不同？

保障智慧財產權的另一個重要的法律《專利法》，又是在保障什麼呢？

《專利法》第1條：

為鼓勵、保護、利用發明、新型及設計之創作，以促進產業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124條：

下列各款，不予設計專利：

- 一、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。
- 二、純藝術創作。
- 三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。
- 四、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回頭比較一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：

「本法所稱著作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語文著作。

- 二、音樂著作。
- 三、戲劇、舞蹈著作。
- 四、美術著作。
- 五、攝影著作。
- 六、圖形著作。
- 七、視聽著作。
- 八、錄音著作。
- 九、建築著作。
- 十、電腦程式著作。」

這樣交叉對比下來，可以發現《著作權法》保障的是著作，而《專利法》保障發明、新型及設計之創作，而且設計專利還刻意地排除了純藝術創作，讓純藝術創作回歸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範圍。

那麼什麼是美術著作，什麼是設計呢？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《設計專利審查基準》2013年版說明，可以分辨得更清楚：「設計與著作權之美術著作雖均屬視覺性之創作，惟兩者之保護範疇略有不同。設計為實用物品之外觀創作，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；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屬精神創作，著重思想、情感之文化層面。純藝術創作無法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物品，不得准予專利。就裝飾用途之擺飾物而言，若其為無法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單一作品，得為著作權保護的美術著作；若其係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創作，無論是以手工製造或以機械製造，均得准予專利。」

兩者的差別最重要也最易分辨的，就是美術著作為「單一作品」，重做一個一模一樣的美術作品很困難，同時也表示它不容易被仿製抄襲，權利不容易受損；但設計可以「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」，所以它可能被別人抄襲、量產，專利法鼓勵創作者將這樣的設計品申請專利，以保障量產後的商業權益。

那麼，量產的工藝品是不是就不受到著作權保護呢？

「工藝」是一門特別的創作領域，它既有

藝術品的美感，又有量產的潛力，可說是同時兼具藝術和設計兩方面的特性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《設計專利審查基準》2013年版：「設計為實用物品之外觀創作，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；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屬精神創作，著重思想、情感之文化層面。」

設計性和藝術性，並不是完全互斥的，尤其工藝領域的作品特別明顯，它具有「藝術表達力」特質的一面，例如優美造形、圖像創作、色彩運用等，「著重思想、情感之文化層面」的項目，依然在著作權的保護範圍內。所以一件工藝品是可能同時受到著作權法和專利法保護的。

舉例來說，一個特殊造形的漆製容器，上面繪有圖樣，是一件美麗又兼具實用的作品。

· **著作權**：圖樣、漆藝手法等具「表達」特性的項目。

· **專利權**：特殊的造形、顏色等，導致外形或功能性較其他同類商品不同，可申請設計專利。

不過「盤子」這個概念，由於它只是「功能」而非「表達」，而且又不具有功能上的特殊和新穎性，故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，也無法申請設計專利。所有的人都可以製作「盤子」而不會侵權。

著作權和專利權更全面的比較整理，請見下表：

商標	專利	著作
保護對象	美術著作（單一作品）	發明、新型及設計之創作（量產品）
說明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《設計專利審查基準》2013年版）	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屬精神創作，著重思想、情感之文化層面。	設計為實用物品之外觀創作，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。
權利享有起始點	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，無論作品有沒有公開。	須申請註冊獲准方能享有專利權
年限	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	自申請日起算12年，且需持續繳交維持費。
侵權者處罰	負刑事及民事責任	僅民事責任

著作權和專利權，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差別，即著作權法有刑責，專利權沒有。這是由於著作權保護表達，不保護概念，表達相同，通常有侵害之惡意，而專利權保護會及於概念，英雄所見略同頗為常見，未必有侵害之故意。

由於著作權涉及刑責，如果發現有人侵犯著作權，可以蒐證報案，交由檢方進行偵辦，決定起訴或不起訴。但實務上來說，許多案件在偵查階段就會達成協議和解、侵權人提出一筆和解金。若確定進入刑事訴訟，還可以另外聲請附帶民事求償，這是對著作權擁有者保護較多的制度。

什麼時候應該申請專利呢？

依《專利法》所述，專利分為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三種。對工藝創作者來說，較可能申請的項目為「新型專利」和「設計專利」，簡單比較兩者如下：

	新型專利	設計專利
定義	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，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組合之創作。	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。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，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。
年限	自申請日起算10年屆滿。	自申請日起算12年屆滿；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。

設計專利和新型專利的申請規定也略有不同。依《專利法》第 122 條規定：

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，無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：

- 一、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，已見於刊物者。
- 二、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，已公開實施者。
- 三、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。

「新型專利」的申請規定則與「發明

專利」是相同的。依《專利法》第22條規定：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，無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：

- 一、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。
- 二、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。
- 三、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。

以上我們可以發現，無論是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，如果產品的特色在申請專利前，就經由刊物報導、銷售等途徑曝光了，讓大眾看見了，就沒有辦法申請專利，因為無法證明你是第一個想出這個點子的人。所以當創作者希望將工藝品複製量產上市時，就應當申請專利，而且應當在上市前就先行申請。專利就是這麼「見光死」的東西，所以，在讓你的產品讓別人看見之前，先申請專利吧！由於申請專利需要一段審核的時間，有些人甚至會在東西還沒做出來、還在構想階段的時候，就先行申請專利。

專利非常重視所謂的「新穎性」，是要件之一。什麼是新穎性呢？「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未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」，簡單地說，就是以前從未看過一樣或類似的設計，而且也沒有類似設計已經申請專利。而且，同樣還沒核准的專利，較早申請的專利，在規定上會讓後申請的類似的專利失去新穎性，所以越早申請，就越能保障權益。

此外，「設計專利」較重視對產品的圖形化與視覺元素層面的保障，由於視覺元素是否相同，可能會因每個人主觀差異，認定不同，而且市面上若已有近似之視覺設計，實際上也會造成消費者的混淆，所以《專利法》中，設計專利的規定多了「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」等語，即使只是和現有產品近似的外觀設計，也可能因不具新穎性，而無法取得專利。

至於要申請哪種專利，各創作者可以



李哲榮三星四季青花瓷—參與式地方工藝作品〈宜蘭的餐桌〉，入選2017臺灣文博會文創精品獎。（圖／2017臺灣文博會）
 （右）曲率實驗工作室作品〈浪雲醇酒器〉，入選2017臺灣文博會文創精品獎。（圖／2017臺灣文博會）



依自己適用項目申請。畢竟專利法的存在，就是為了保護具有新穎性的設計，所以若有大量生產銷售的準備，將所有設計皆申請各種專利，能達到最佳的保護效果。

不過，由於申請專利需繳交費用，申請核准後亦需每年繳交的維持費，這些都會增加成本，所以申請時，也要考慮該產品是否真的具有成本等值或超過的市場價值。

此外，舊專利法只接受全體設計作為一個專利來申請，但目前的專利法允許就產品的「局部設計」特點取得設計專利保護。創作者將可以只為一個咖啡壺的造形把手申請專利，甚至壺嘴形狀、蓋子設計等，多樣的局部專利申請。這對保護專利不讓對手抄襲是非常有利的，抄襲者即不能將最特別的造形把手抄走後，修改其他部分來迴避專利權。

專利權的授權範圍，需在辦理授權登記時就在授權登記書上勾選。一共有以下兩種：

· **專屬授權**：指專利權人為專屬授權後，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該專利發明及向第三人授權。

· **非專屬授權**：指專利權人為授權後，不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專利發明及向第三人授權。

當我是專利權擁有者，我「專屬授權」給他人的意思是，我將使用專利和「授權」的權利全數完全交給對方，對方要利用專利，甚至再授權給第三人都是可以的，但我卻再也不能利用專利，也不能再授權別人。而「非專屬授權」則保留了我自己利用專利，或是再授權給其他人的權利。

另外我們常聽到的「獨家授權」，又是什麼呢？我只授權一個人實施專利，同時這個可以實施專利的人不能再授權給別人，也就是他是除了我之外，唯一可以實施專利的人。由於我仍然保留了實施專利的權利，所以「獨家授權」其實是非專屬授權的一種。🌿